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字〔2022〕30号

关于开展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 核验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劳务派遣规范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经营,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关于下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5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核验监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监督内容

本次核验监督范围为截止 2022 年 3 月底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单位及在我市备案的分支机构。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如下资料：

（一）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 1）；

（二）本单位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包括：1. 经营情况；2. 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3. 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4. 被派遣劳动者在何地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5. 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6. 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7. 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表（附件 2）；

（四）用工单位情况统计表（附件 3）；

（五）劳务派遣职工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 4）；

（六）本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七）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

（八）本单位工资发放财务凭证、总账、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九）本单位劳务派遣职工参保缴费等相关材料；

（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

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其中，（一）至（五）需同时提供电

子版资料，（六）至（十）需同时提供复印件。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需对填报表格内项目进行说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由有资质的机构出具。劳务派遣单位应同时提交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资料。

二、核验监督方法

采取企业自查、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址所在地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核验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抽查企业户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一）3月11日至3月31日，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全面自查，按时完成自查工作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

（二）4月1日至4月24日，劳务派遣单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核验资料。

（三）4月25日至5月31日，各区市汇总并提报辖区劳务派遣单位核验情况（含各单位核验资料、区市核验情况报告及附件5至附件8，表内数据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随机实地核验监督企业。

三、核验监督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市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劳务派遣核验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健全核验监督机制，落实分级核验监督责任。把核验监督工作与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设专人负责劳务派遣核验监督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认真做好核验监督的部署、资料收集、审核、汇总统

计和整改落实。加强与行政许可部门沟通，即时更新劳务派遣企业行政许可台帐（附件9），并按要求报市局劳动关系科。

（二）制定核验监督方案

各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核验监督方法，推动核验监督工作有序开展。要完善核验监督办法，建立核验监督工作档案和信息数据库，逐一核实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确保数据详实准确。

（三）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对核验监督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送许可机关并通知劳务派遣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单位，移送劳动监察部门处理；许可机关应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撤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各区市联系电话：芝罘区 6224131、福山区 6999757、莱山区 6891661、牟平区 4339579、海阳市 3222254、莱阳市 2915085、栖霞市 5213179、蓬莱区 5643930、长岛区 3216956、龙口市 8517149、招远市 8113538、莱州市 2222211、开发区 6382191、高新区 6925304。

- 附件：
1.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表
 2.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表
 3. 用工单位情况统计表
 4. 劳务派遣职工基本情况登记表

5.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
6.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汇总表
7. 用工单位情况统计汇总表
8. 劳务派遣职工基本情况汇总表
9. 劳务派遣企业行政许可台帐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 职工人数	劳务派遣 工签订劳动 合同人数	是否设 立分公 司或子 公司	管理人员数（人）	参加工会人数（人）		2020 年度 工资总额 （元）	2020 年度 参保人数 （元）	2021 年度 工资总额 （元）	2021 年 度参保基 数（元）
			其中具有相关职业 资格的人数（人）	在本单位参加 工会人数（人）	在用工单位 参加工会人 数（人）				

填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未更换营业执照的，“社会信用代码”栏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附件 2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仅子公司填写)	经营地区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仅子公司填写)	法人身份证号码 (仅子公司填写)	联系电话	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时间 (仅子公司填写)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未设立子公司的无需填写注册资本、法人代表、法人身份证号码和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时间栏。

2. 日期填写为 8 位数字格式，如 20220101。

3. 未更换营业执照的，“社会信用代码”栏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附件 3

用工单位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公章):

用工单位使用派遣工人数 (人)		用工单位数量 (个)								
		其他 内资 企业	港澳台 资及外 资企业	机关	事业 单位	其他 单位	合计	合计		
国有 企业	其他 单位	事业 单位	机关	港澳台 资及外 资企业	其他 内资 企业	其他 单位	事业 单位	其他 单位	合计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劳务派遣职工基本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公章）：

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劳动合同情况			用工单位	所在岗位	2020年 度工资 总额	2020年 度参保 基数	2021年 度工资 总额	2021年 度参保 基数
					期限 (年)	起始 日期	终止 日期						
合计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

区市（公章）：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劳务派遣 职工签订 劳动合同 人数(人)	设立分 公司或 子公司 (个)	管理人员人数(人)		参加工会人数(人)		2020年 工资 总额 (元)	2020年 度参保 基数 (元)	2021年 工资 总额 (元)	2021年 度参保 基数 (元)
					其中具有相关职业 资格的人数(人)	在本单位参加 工会人数(人)	在用工单 位参加工 会人数 (人)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汇总表

区市（公章）：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地区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未设立子公司的无需填写注册资本、法人代表、法人身份证号码和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时间栏。

2. 日期填写为 8 位数字格式，如 20220101。

3. 未更换营业执照的，“社会信用代码”栏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附件 7

用工单位情况统计汇总表

区市（公章）：

序号	公司名称	用工单位使用派遣工人数（人）					用工单位数量（个）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企业	机关	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非本地用工单位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企业	机关	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非本地用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劳务派遣职工基本情况汇总表

区市（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劳动合同情况			用工单位	所在岗位	2020年度工资总额	2020年度参保基数	2021年度工资总额	2021年度参保基数
						期限（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1. 户籍所在地填写格式：山东龙口；
2. 劳动合同情况中：合同期限只填写数字，日期填写数字如 20220101。

附件 9

劳务派遣企业行政许可台帐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经营地址	经营场所面积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专职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社保编号	缴费人数	许可证号	发放日期	有效起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